**民國102年以前設公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考試資格（須包含1及2）：**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  |  |
| --- | --- |
| **五領域** | **科目** |
| 社會工作概論 | 1.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 | 3. 社會個案工作  4. 社會團體工作  5.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6.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7. 社會學  8. 心理學  9. 社會心理學 |
|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 | 1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11. 社會福利行政  12. 方案設計與評估  13.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 社會工作研究法 | 14.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15. 社會統計 |

1. 102年以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錄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民國102年以後畢業之考生，考試資格（須包含3及4）：**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或請參考考選部官網公告之學校名單，若所唸科系有在考選部通過的學校名單上，即符合應試科系資格。）
2. 102年以後畢業者，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請參考[**實習認定標準**](http://sw.get.com.tw/social-worker/prepare/social_worker_practice.pdf)。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1013302622號公告修正**

**（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1. 適用對象：自民國102年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102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錄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若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錄，民國98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98年至102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2. 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  |  |
| --- | --- |
| 實習項目 | 學習內容 |
| 1. 個案工作 |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 1. 團體工作 |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 1. 社區工作 |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 1. 行政管理 |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

1. 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
2. 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

者為主）。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1.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 工作或教學經驗。
2.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15名為限。
3. 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

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_\_\_月\_\_\_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就讀學校、系所 | | 學校 系所（ 組）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 | | | |
| 實習項目（請勾選） | | 實習內容（請勾選） | | | | | | |
| □個案工作 |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團體工作 | |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社區工作 |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行政管理 | |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實習期間 | |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 | | | | | |
| 實習時數 | | 共計 小時。（至少400小時） | | | | | |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 | | |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
| 實習督導：（簽章）  年 月 日 | |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學校系、所名稱： | | | | | | | | |
|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備註：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

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